



FSNMT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18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892	5,672
銷售成本		(5,385)	(3,478)
毛利		3,507	2,194
其他收益		150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7)	(620)
行政及其他開支		(2,852)	(2,179)
融資成本		(121)	(93)
稅前虧損		(513)	(609)
所得稅開支	4	(85)	(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5	(598)	(695)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5	(0.11)分	(0.14)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及生 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88	25,954	23,351	-	3,401	808	5,034	62,7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95)	(695)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	37	(37)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8	25,954	23,351	-	3,401	845	4,302	62,0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98	107,932	23,351	37,833	3,556	968	(67,155)	111,1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98)	(598)
購股權失效	-	-	-	(37,833)	-	-	37,833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28	38	(66)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8	107,932	23,351	-	3,584	1,006	(29,986)	110,585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全面要約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全面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張強先生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截止後，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張強先生持有本公司約49.21%權益，且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強先生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並將協助本公司檢討業務及營運，以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2,220	1,954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6,672	3,718
	8,892	5,672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0	-
遞延稅項：		
當年	(5)	86
	85	86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採用的虧損	(598)	(695)
	558,810	500,000
	(0.11) 分	(0.14) 分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攤薄每股虧損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利潤向好。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一段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為去產能及解決成本上漲問題採取的措施，將繼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提升主要客戶滿意度，使得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一段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會」）均已辭任且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方獲委任，且現有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方成立。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後，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雖已與前任董事會進行多次口頭及書面交流以取回及獲取相關文件，惟仍未能查閱關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的證明文件，包括(1)本公司非主要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朝陽市邦創隆新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邦創隆新」）及朝陽市邦創泰元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邦創泰元」）；及(2)邦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邦創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邦創隆新及邦創泰元各自51%股權）；及(3) Lucky Capital Group Limited（「Lucky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邦創投資之控股公司）（邦創隆新、邦創泰元、邦創投資及Lucky Capital統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均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註冊成立）。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日常業務購買材料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採購交易」），並且已向該等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共計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繼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及經董事會評估採購交易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採購交易均由前任董事會訂立，而董事會對該等供應商缺乏瞭解，故採購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由於該等貿易合約乃由前任董事會訂立，現任董事會之前並無與該等供應商開展業務，因此概無有關彼等的信用水平、付款記錄、業務歷史、股權架構及財務背景等詳細資料。之前並無與現任董事會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亦是如此。由於本公司已支付按金但貿易合約尚未獲履行，本集團對供應商供應材料的質量表示擔憂，且雙方均無如何進行有效溝通以跟進交易的詳細資料。因此，為保全本集團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現任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措施率先終止所有交易及取得按金退款。有鑒於此，董事會已作出安排，以終止所有採購交易並自該等供應商取回貿易按金的全額退款。董事會正與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協商退款。直至本報告日期，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向本公司退回貿易按金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6,000元）。本公司仍在向相關供應商爭取貿易按金的退款，這可能需要若干時間。相關供應商是否會履行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前向本集團退還所有按金仍待日後求證。倘出現退款違約事宜，本公司將訴諸法律收回有關款項。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5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鑽井泥漿的銷量上升。儘管中國鋼鐵行業仍面臨產能過剩，但本集團透過加強質量管理、營銷及銷售力度，得以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及平均售價。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對鑽井泥漿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5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8.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9.4%。整體毛利增加主要因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鑽井泥漿的銷量上升，其中部分被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下滑所抵銷。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因管理層在營銷方面的努力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6.5元／噸上漲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6.0元／噸；及(ii)本年度毛利率較高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銷售額所佔比例上升。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82百萬元下跌約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78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2.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5.2%。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下跌約2.0%；及(ii)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主要因單位運輸成本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7.3元／噸上漲約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9.7元／噸所致。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上升約10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6.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0.8%。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上升乃因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41.5%及平均售價上升約26.8%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9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而本集團承擔計入售價的運送成本。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3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3,000元增加約3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1,000元。此乃由於期內其他短期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人民幣86,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尚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加強市場推廣力爭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予以調整）及「財務資料」一節與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所述的實施計劃、資本需求及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增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49.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徐承銀先生（「徐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個人事務而並未膺選連任，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自此，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其他資料

(a)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顧問之十名參與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誠如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公佈，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8,09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由顧問持有。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並無必要繼續委聘顧問，因此本公司與各顧問分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彼等的服務。協議規定，由顧問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均予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莊世斌先生（認購人）雙方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因此其項下之認購將不會進行。

(c) 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

誠如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新成立的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

由於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主要及營運附屬公司，為解決因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問題，董事會正與有關人士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現任董事會已徵詢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獲告知，透過法律手段及程序重新取得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在法律上屬可行。然而，鑒於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規模、大小及經營，且彼等均非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現任董事會經評估涉及的所有裨益及成本後認為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將是最佳選擇，捨棄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以解決審計問題及避免在重新取得對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方面耗費更多成本及時間（並不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於本報告日期，各方未就可能出售事項達成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條款（包括代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可能出售事項預期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倘因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HangKan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大訴訟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重大訴訟：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強先生致函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按計劃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

誠如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Godfrey Lam Wan-ho法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就法律訴訟授出之法庭頒令連同和解協議條款，本公司須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原告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七被告人須採取所有必須措施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投票贊成動議無限期押後處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原告動議。

上述各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由原告人張強先生（「原告人」）對(i)本公司；(ii)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鄧力先生；(iii)前執行董事蔡南麟先生；(iv)前執行董事張永民先生；(v)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v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v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達儀女士；(vi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怡女士；及(ix)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承授人」）（不包括鄧力先生、張永民先生及蔡南麟先生）（統稱「被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提起編號為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2715號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所背書之索償，原告尋求（其中包括）：(a)宣告本公司與莊世斌先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七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無效，並自本訴訟開始即告無效；(b)宣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授予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其他承授人之50,000,000份購股權為無效，並自本訴訟開始即告無效；(c)損害賠償（待評估）及費用。

於本報告下文所提述的被告人包括(i)本公司（「第一被告人」）；(ii)前執行董事鄧力先生（「第二被告人」）；(iii)前執行董事蔡南麟先生（「第三被告人」）；(iv)前執行董事張永民先生（「第四被告人」）；(v)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第五被告人」）；(v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第六被告人」）；(v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達儀女士（「第七被告人」）；(vi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怡女士（「第八被告人」）；(ix)承授人（「第九被告人」）；(x)王瑞林先生（「第十被告人」）；(xi)陳思根先生（「第十一被告人」）；(xii)丁玫伊女士（「第十二被告人」）；(xiii)詹瑜女士（「第十三被告人」）；(xiv)張順豐先生（「第十四被告人」）；(xv)張泰強先生（「第十五被告人」）；(xvi)郭學鵬先生（「第十六被告人」）；及(xvii)莊世斌先生（「第十七被告人」）（統稱（「被告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1)第二被告人；(2)第三被告人；(3)第四被告人，(4)第六被告人及(5)第七被告人已就法律訴訟與原告人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藉由原告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七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同意傳票（「同意傳票」）之方式聯合申請後，Godfrey Lam Wan-ho法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法律訴訟頒出命令，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1) 原告人與被告人（統稱「訂約方」）於法律訴訟的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均須根據和解協議附表所載條款永久擱置，惟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情況除外。
- (2) 原告人撤回傳票。
- (3) 解除Louis Chan法官根據十二月十八日命令頒出及獲十二月二十九日命令第七段修訂而持續生效的禁制令。
- (4) 命令並無訂明訂約方的訴費。

上述各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逸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相關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宿春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